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羽宬
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羽宬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葉羽宬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至115年2月26日止限制出境、出海(見原審卷二第99頁)。嗣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對量刑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於114年12月3日繫屬本院。本院審酌卷存相關事證，認被告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被告所犯前揭犯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刑期非短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在面臨可能之重刑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規避刑罰之動機及可能，堪認其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

是被告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

三、經本院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關於是否繼續限制出境（海）之意見，其等均表示無意見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2、199頁），本院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2月2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